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8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内容如下：

问询1：

关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8亿元，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总收入1.53亿元，同比增长163.74%，环比增长1401%，主要变动原因系报告期根据会计准则可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公司信托业务2022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0.16亿元、0.08亿元、1.53亿元，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前期公告称未开展新业务，主要进行存量项目的清收。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三季度确认收入所对应的存续信托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目的、受益人基本情况、信托资金金额、受托人报酬计算方法、兑付情况以及信托财产情况等；（2）结合相关信托项目合同条款、清收进展，详细说明公司22022年第三季度集中确认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时点和具体依据，相关收益是否满足本期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前期未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前期收入应确认未确认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3）公司前期是否存在购买自身管理的信托产品情况，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及管理费等收入确认依据，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就相关信托产品本金及管理费等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标准是否一致，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1）公司第三季度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53亿元，主要来源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9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亿元，股权投资9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成都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的收取形式分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种。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经收取并确认；浮动信托报酬涉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本益已分配完毕。

（2）A信托项目信托报酬确认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A信托项目信托报酬相关主要合同条款

1.31信托报酬：指受托人就设计、推介、发行信托计划并对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而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收取的报酬。信托报酬包括信托管理费和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8.3.1信托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信托管理费的费率为X%/年。如当期信托财产无法以现金支付的，该支付可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执行，直至信托财产可以以现金支付为止。

8.3.2浮动信托报酬（如有）的计算与支付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在向全部信托受益人分配完毕期末信托利益后，可提取浮动信托报酬，即期末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全部信托受益人期末信托利益后的剩余货币资产。

二、A信托项目信托报酬确认

A信托项目信托报酬确认情况如下：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于以前年度收取并确认；浮动信托报酬1.50亿元，于2022年第三季度确认。公司本年度确认A信托项目浮动信托报酬依据为：

根据上述《信托合同》的约定，浮动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信托计划完成了该项目底层资产股权转让，第三季度收到股权转让款尾款，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毕，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规定："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该项目浮动信托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托合同》规定，不存在前期收入应确认未确认的情况，及人为调节收入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购买自身管理的信托产品情况

一、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首先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分类；其次，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

（一）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在减值测试过程中，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逾期天数、债权类资产的增信措施、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等参数，最终确定金融资产减值金额。

二、公司所持有自身管理信托产品减值情况（母公司口径，下同）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项目个数	原值	减值率区间（公允价值波动）	减值额（公允价值波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8.76	30.28%	5.68
债权投资	6	5.54	22.5%-45%	1.45
	3	40.92	45%-75%	29.36
	15	20.05	75%-100%	16.04
小　计	24	66.51	70.44%	46.85
合　计	33	85.27	61.60%	52.53

公司根据上述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对所持有自身管理信托产品逐一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过程中，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逾期天数、债权类资产的增信措施、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等参数，最终确定金融资产减值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上表各个减值准备区间的形成，主要受信托项目底层资产价值的影响，当金融资产逾期超过（含）90日，公司推定该金融资产已发生违约，进入减值第三阶段，违约概率为100%；同时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底层资产价值对信托计划的保证程度进行判断，从而确定违约损失率。根据公司减值政策，一般情形下：

（一）减值率在20%以下的逾期金融资产，底层资产价值能足额保证信托计划未来现金流回收。

（二）减值率区间在20%至45%的金融资产，其底层资产价值对信托计划未来现金流回收保证程度有所下降，一般认定为基本保证，其保证程度在50%-90%之间。

（三）减值率区间在45%至75%的金融资产，其底层资产价值对信托计划未来现金流回收保证程度大幅下降，一般认定为勉强保证，其保证程度在20%-50%之间。

（四）对于减值率大于75%的金融资产，一般认定为底层资产保证程度不足，一般在20%以下。

上述减值区间的划分及数据汇总，是公司对存续项目减值情况的分类列示，实际减值测试过程中，需根据信托项目的实际情况，逐笔认定金融资产减值率。

至2022年9月末，公司购买自身管理信托产品共33项，原值85亿元，鉴于逐笔对信托计划底层资产未来可回收价值的估算，上述信托计划目前减值区间在22.5%-100%之间，综合减值率62%，已计提减值准备（公允价值波动）53亿元，各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三、公司对所持有自身管理信托产品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综合评估所发行信托计划交易对手状况、信托产品预计可回收现金流对受益人的偿付等因素，认为由于该部分信托计划交易对手未能正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信托利益及信托费用，虽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公司有提取信托报酬的权利，但鉴于信托项目尚在风险化解及处置过程中，相关收入的获取时间、金额、及方式都尚无法确定，投资本金无法全额收回的可能性极大，为了使财务报表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经营成果，本年度公司对该等项目未确认信托报酬。

公司在过往风险处置化解过程中，信托计划受益人多次向公司提出：在信托计划出现严重逾期，预计无法全额兑付本金的情形下，公司是否应考虑社会责任，暂缓或免除收取信托报酬。结合相关情况，公司从受托人角度出发，为维护金融稳定，在逾期信托项目清收、分配过程中，严格根据《信托合同》等相关协议规定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同时在分配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信托计划逾期程度、委托人本金收回情况及底层资产现金流收回预期等因素，对信托报酬收取可能性进行综合判断。基于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质量和委托人是否可全额收回本金预期，公司相关信托报酬获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确认相关信托计划信托报酬。

四、公司整体所持有金融资产减值情况

至三季度末，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贷款余额35.62亿元，减值准备29.78亿元，减值率83.60%；债权投资余额85.29亿元，减值准备64.21亿元，减值率75.28%；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非证券类资产）70.91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亿元，浮亏幅度约为15.51%。各类别金融资产遵循的减值政策及减值依据一致，各期减值准备计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披露。

五、公司管理费等信托报酬可收回性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对各类信托计划信托报酬（含管理费，下同）可收回性及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一致。收入确认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信托合同》等相关协议条款支持，公司有权利收取该信托计划信托报酬。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信托计划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即公司根据信托计划预计现金流情况进行判断，若很可能收到该信托计划相关信托报酬，予以确认为当期收入。

在上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确认为当期业务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询2：

关于固有业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息收入346万元，同比下降72.2%。第三季度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与"债权投资"项目余额分别为18.38亿元、9.32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利息收入仅占上述两科目合计金额的0.12%。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2年前三季度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相关贷款、债权投资合同利率等，说明公司固有业务利息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以及确认金额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各债务人信用风险，说明公司贷款、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计提依据，相关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

回复：

（1）2022年前三季度利息收入确认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确认利息收入34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科目名称	对应资产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余额（亿元）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银行存款	194.28	
贷款利息收入	正常类贷款	151.78	
	不良贷款	-	35.62
小　计		346.06	35.62
债权投资收益	逾期资产	-	85.29
小　计			85.29
合　计		346.06	120.91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主要为C公司贷款相关利息收入，该笔贷款为正常类贷款，于本年度6月清偿贷款本息；对于不良贷款及债权投资，相关收益未予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首先，从交易对手过往履约能力来看，鉴于公司存量贷款和债权投资的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为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自2018年底陆续发生违约的情况，而且违约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好转，上述贷款、债权投资本息逾期天数在720天以上。2020年度至2022年9月末期间，公司贷款收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0.36亿元、0.03亿元和0.02亿元，占本金比例分别为0.97%、0.08%和0.04%，占比极低。公司利息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交易对手的实际履约能力和经济实质。

另一方面，为清晰明了、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因此公司在确认利息收入过程中，本着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非仅以交易或事项的形式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在利息收入确认过程中，判断相关贷款和债权投资依据合同约定收取利息的可能性，是否会导致相关利益的流入，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或所有者权益增加，对很有可能收到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2）公司利息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过往的贷款和债权投资确认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需对底层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进而对利息收入流入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公司利息收入确认过程，一般如下：

一、对于正常类贷款（债权投资），借款人一般能够履行合同，正常还本付息，一般不存在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按季计提并确认利息收入。历史期间公司计提并确认的利息收入均已收到货币资金。

二、对于本息逾期的不良贷款（债权投资），公司对利息偿付情况可能性进行梳理，若利息收入流入的可能性较小，则不确认为当期收入。

（3）公司贷款、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9月末，公司贷款原值35.62亿元，减值准备29.78亿元，减值率83.60%；债权投资余额85.29亿元，减值准备64.21亿元，减值率75.28%。

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为，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对贷款、债权投资底层资产价值进行判断，该过程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逾期天数、债权类资产的增信措施、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等参数。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将金融资产逾期天数作为判断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重要参数，需综合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对违约损失率及违约概率的影响。一般将金融资产按逾期天数划分为以下区间：未发生逾期、逾期90天以内、逾期90天以上，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资产违约概率判断为100%。同时，需综合评估债权资产征信措施及抵质押品的预期可变现价值，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影响，根据风险缓释效应调整违约损失率。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贷款、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减值政策及减值方法与购买公司信托计划相关金融资产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问询3：

关于净资产为负。本报告期内，公司已被解除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的审慎监管强制措施，但业绩继续亏损，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10.08亿元，如第四季度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股票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做好2022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依规进行收入确认及营业收入扣除，按期披露年报。

回复：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情况，妥善做好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的安排、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高度重视上述工作。

以上为本次回复的全部内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5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担保金额：新昊农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阿克苏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向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金额2,000万元，期限一年。新昊农科与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纺织向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新昊农科与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农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166.37	45,740.00
负债总额	24,374.72	26,004.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4.75	10,130.83
流动负债总额	19,727.84	15,461.71
资产净额	17,791.64	19,735.74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2,127.28	29,060.06
净利润	886.50	4,044.10

注：安徽新材料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56451149X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棉纱、棉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印染布、化纤产品、混纺产品、针织纺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皮棉、棉短绒、棉副产品、棉籽的销售；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阿克苏纺织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480.87	43,108.66
负债总额	23,374.40	22,308.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977.16	12,516.64
流动负债总额	21,238.45	20,311.64
资产净额	24,106.46	20,800.02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1,420.67	30,375.55
净利润	4,736.22	293.56

注：阿克苏纺织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安徽新材料	阿克苏纺织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万元	5,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22,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7%；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1,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夏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夏冰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夏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夏冰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冰	合计持有股份	277,023	0.0296	277,023	0.0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69,256	0.0074	69,256	0.0074
	有限售条件股数	207,767	0.0222	207,767	0.0222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夏冰女士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21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安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1月18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修订，考核标准更加严格、指标设置更加明确、记分规则更加清晰，有利于更好地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激发公司经理层成员更加勤勉工作，同意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王峻乔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1月18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结合了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体现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的法治企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63,398,6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77,604,997.00元增加至941,003,689.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1、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由777,604,997.00元变更为941,003,689.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77,604,997股变更为941,003,689股。

2、担保条款修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资委对央企授信担保业务规定，为便于下属企业顺利开展业务，公司对担保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3、增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建设，按照公司深化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公司董事会拟增设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选人用人参谋把关。

以上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除《公司章程修订案》中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章程》的修订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资委对央企授信担保业务规定和公司股份变更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修订，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单位顺利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增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深化改革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日 9:00-11:30 14:00-17:00
2022年12月5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樨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5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534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张漕公路236号623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8幢二楼2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库房地址	1.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8幢二楼211室；2.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一层（西）、3幢二、三层；3.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48-15号四建美林大厦1-1110、1-1111、1-1112、1-1113；4.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11层11121室；5.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5号院1号楼14层1407、1416号；6.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5号院1号楼13层1305、1306号；7.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号天城银座3幢4层401、403室。	【本市】1.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一层（西）、3幢三层；【外省】1.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5号院1号楼14层1407号、1416号；2.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号天城银座3幢4层401、403室；3.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11层11121室。
发证部门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2024年9月24日	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0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同顺路演平台 https://board.10jqka.com.cn/ir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三季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财务总监杨万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燕女士、独立董事范宏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 登陆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ir进入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4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47,993,290.73元。

2022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80,531,349.31
昌樟高速	44,517,888.88
昌泰高速	57,126,856.99
九景高速	38,459,547.93
彭湖高速	9,248,243.42
温厚高速	7,199,938.38
昌奉高速	6,069,363.64
奉铜高速	4,840,102.18
合计	247,993,290.73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8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5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3,357,65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185、0755-23835518

电子邮箱：project_ghzq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2-080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如下：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储气库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170,216.23万元，项目资本金48,337.69万元，主要规划建设两座16万立方米的LNG全包容储罐（项目代码：2205-440115-04-01-364025）。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其中一期项目规划建设两座16万立方米LNG储罐，项目已于2019年开工建设，项目规模为100万吨/年，计划投产时间为2023年6月。

目前二期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投资建设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以及安全稳定供应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天然气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绿色低碳能源占比，为公司实现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产业支撑。

上述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0115-04-01-36402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